

编号：【】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方：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股权转让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署：

1.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或“槟榔江水电”），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 208 号，法定代表人为钟毅；
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航-京能水电 1 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受让方”），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法定代表人为戚侠，代表中航-京能水电 1 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专项计划”）之利益行事。

在本协议中，“转让方”、“受让方”各自被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转让方合法拥有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目标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法律实体；
2.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专项计划转让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受让方作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拟代表专项计划的利益根据本协议约定购买该标的股权；
3.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中航京能光伏 REIT”或“基础设施基金”）拟新增发行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并以新增份额发行募集的资金购入槟榔江水电全资子公司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两河水电公司”或“项目公司”）持有的位于腾冲市槟榔江流域的保山市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简称“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保山市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简称“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与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合称“基础设施项目”）（简称“本次扩募”），并拟就本次扩募更新《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文件；本次扩募将投资于中航-京能水电 1 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有鉴于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该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共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与《中航-京能水电 1 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目标公司”/“项目公司”/“两河水电公司” 是指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0】万元。

“专项计划” 是指中航-京能水电 1 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股权转让” 是指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

“基础设施项目” 是指基于本协议收购目的，目标公司持有的主要资产（详见附件一）。

“标的股权” 是指转让方合法拥有的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

“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 是指位于腾冲市槟榔江流域的保山市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含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 是指位于腾冲市槟榔江流域的保山市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含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他项权利” 是指抵押、质押、留置、期权、限制、优先否决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利益、其它任何类型的他项权利或担保利益，或具有类似效果的其它类型的优先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某权利转让或保留安排），以及创设或授予上述任何权益的任何协议或义务。

“签订日” 是指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本协议上签字或盖章并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交割日” 是指专项计划设立之日。

“交割审计” 是指为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之目的，由审计机构以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价值时点对项目公司进行的审计。

“交割审计基准日” 是指交割日。

“评估基准日” 是指评估机构根据委托人要求对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3 年 9 月 30 日。

“转让价款” 是指本协议约定的购买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总对价。

“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是指指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目标公司向市监局申请变更登记使受让方登记成为标的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人。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的完成以市监局签署并出具的确认标的股权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的审批文件为标志。

“市监局” 是指有权办理标的股权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的工商登记手续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国”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简称。

“中国法律” 是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它主管机关正式颁布并为公众所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等；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人民币”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任何一天。

1.2 解释

本协议之条款标题仅为方便和查阅目的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或结构。

第二条 股权转让及交易步骤

2.1 股权转让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售和转让、受让方向转让方购买和取得标的股权。

2.2 交易步骤

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步骤实施本次股权转让交易：

2.2.1 双方签订本协议。

2.2.2 为确保股权转让顺利交割，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如下事项：

- (i) 受让方主导完成专项计划的筹备和设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向证券交易场所和其他监管部门提交相关申请，开展备案、登记、募集等相关工作；
- (ii) 专项计划设立后，选聘一家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以交割日为审计基准日完成交割审计，交割审计的费用由转让方承担。各方应协调并促使审计师于专项计划设立后 30 日内出具交割审计报告。
- (iii) 受让方应在专项计划设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偿还项目公司存量负债；项目公司应在收到前述借款后尽快偿还完毕前述债务并保留还款凭证；

2.2.3 在交割日，目标公司相关权益及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第 5.1 条的约定完成交割。

2.2.4 双方应尽快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流程及登记手续，确保于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前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2.5 转让方应于转让价款支付日的次一个工作日前按照本协议第 5.1.4 及 5.1.5 条的约定向受让方移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三条 转让价款

3.1 转让价款

权利和义务由转让方转让至受让方,该日为目标股权交割日(下称“交割日”)。

5.1.2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含该日)起对应的全部权益、利益及风险(含风险费用、成本、税费、支出等)于交割日转移至受让方,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全部权益、利益及风险(含风险费用、成本、税费、支出等)归属于转让方。

5.1.3 于交割日(含),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标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起所代表的一切权利义务和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在此之前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在前述原则下:

(i) 转让方应确保项目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于交割审计基准日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实质变化,双方基于交割审计报告就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之间项目公司是否存在附件三列示的审计调整事项,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如存在该等调整事项的,转让方应当在双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予以等额补足或从转让价款中向受让方等额退还调整资金。

(ii) 转让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受让方实际需支付的转让价款不因交割审计确认的项目公司净资产价值高于评估基准日股权净资产金额而进行调整,项目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权净资产金额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保山腾冲市京能两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年度、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确定。

5.1.4 于交割日或交割日前,转让方或促使项目公司向受让方交付“受让方被登记为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之股东的公司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及公司章程”。

5.1.5 于转让价款支付日的次一个工作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或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项目公司另行签署的编号为“【/】”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交付以下文件和材料印鉴,并完成公司运营权的移交:

(i) 项目公司已取得的各项批文、执照、登记文件;

(ii) 项目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iii) 其他由转让方持有或保管的,关于项目公司或基础设施项目的其他文

件、资料。

5.2 在签订日后至转让价款支付日，转让方保证：

5.2.1 促使目标公司保持持续经营所需的资格有效性并正常经营基础设施项目，维持所有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

5.2.2 促使目标公司始终按照中国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保存其账簿、记录和账户，且不得变更其现行遵循的会计准则、会计、财务或税收处理方法或规则。

5.3 转让方保证，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在签订日后至交割日，目标公司不得进行以下行为(但为促成本次股权转让所进行的行为以及项目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除外)：

5.3.1 修订公司章程；

5.3.2 进行利润分配（基于交割日之前已生效的分红决议除外）；

5.3.3 变更注册资本；

5.3.4 提供担保或举借债务（转让方对目标公司发放借款除外）；

5.3.5 签订任何限制目标公司经营其现时业务的合同或协议；

5.3.6 签订、参与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使本协议项下交易和安排受到任何限制或重大不利影响；

5.3.7 转让或出售其任何重大资产（含基础设施项目）或业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重大资产（含基础设施项目）或业务，或在该等资产（含基础设施项目）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5.3.8 签署单方面赋予或增加项目公司义务的合同、协议或承诺函，如赠与合同、差额补足合同等；

5.3.9 就其经营活动进行任何重大变更；

5.3.10 收购任何股权、合伙企业份额、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或进行其他权益性投资，或收购任何重大资产；

5.3.11 恶意提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费用、福利（为执行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进行的除外，但应事先通知受让方）；

5.3.12 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作出任何决议或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以致对目

标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状况或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4 转让方保证，在交割日后至转让价款支付日，就其根据第 5.1.5 条尚进行保管的文件、印鉴、资料应进行妥善保管，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仅能在目标公司维持正常运营及执行正常业务范围内的合理事项上使用前述文件、印鉴、资料等或处理其他事项，以及为促成本次股权转让所进行的事项。
- 5.5 转让方应确保受让方及其所聘请的专业顾问，可以在签订日后经合理通知随时询问、查阅并取得关于目标公司资产、经营情况的相关资料及记录的复印件，以便受让方了解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

第六条 陈述、承诺与保证

6.1 转让方的陈述、承诺与保证

除转让方或其代表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经向受让方或其代表/顾问书面提供的任何信息和文件中所披露情形外，转让方在此陈述、承诺并保证，该等陈述、承诺及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在所有重大/实质方面均为真实、准确：

- 6.1.1 转让方为依据适用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实体。转让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均完全符合适用法律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议程序批准该股权转让。转让方签字人已经获得所有必要有效授权、同意及批准（包括内部批准），以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6.1.2 不存在任何转让方所知悉的第三方向转让方的该标的股权提起的任何权利主张/限制，亦不存在转让方所知悉的限制转让方转让该标的股权之其他情形。如果目标公司作为一方的相关协议或合同要求当目标公司发生股权结构变动时取得第三方的同意或批准，则目标公司已经取得了该等所有的同意或批准，以确保目标公司在交割后可继续在相同条款下维持其现存的所有合同权利或其他权利。
- 6.1.3 目标公司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6.1.4 基础设施项目为目标公司合法持有。
- 6.1.5 转让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在其所知的范围内，不会：
- (i) 严重违反转让方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ii) 严重违反任何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任何规定；

(iii) 构成对转让方、目标公司届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

6.1.6 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披露了转让方所知悉的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前的财务、资产及或有负债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基础设施项目产权登记、权属瑕疵以及附着他项权利的情况，该等披露不存在虚假、故意遗漏或与事实不相符的情况。

6.1.7 除本协议外，不存在转让方与任何人签署的、或授予任何人的协议或文件，使该人能因此获得该标的股权，也不存在目标公司与任何人签署的、或授予任何人的协议或文件，使该人能因此获得基础设施项目所有权，但转让方已披露的情况除外。

6.1.8 没有任何转让方知悉的未决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针对或影响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重大资产的法院、仲裁机构或任何政府机构处理的起诉、索赔、诉讼、调查或程序，目标公司或其任何重大资产均未受制于转让方已知悉的法院或政府机构的判决、法令、禁令、裁决或命令。

6.1.9 基础设施项目处于良好运营状态，能达到设计的作业标准。

6.1.10 转让方合法持有该标的股权。本协议签署之时，转让方对该标的股权享有全部权利和利益，该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他项权利，不附带任何未向受让方披露的或有负债，该股权转让不受任何未向受让方披露的其他优先权或类似权利的限制。

6.1.11 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不涉及任何转让方所知悉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债务。

6.1.12 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披露了转让方所知悉的项目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前的财务、资产及或有负债等方面的情况，该等披露不存在虚假、故意遗漏或与事实不相符的情况。除转让方披露的项目公司正在履行的负有支付义务的合同/协议和项目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负债、或有负债、担保以及往来款项外（详见附件四），项目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负债、或有负债以及担保。转让方特此承诺，若任何主体向项目公司主张任何本条前述情况之外的、本协议交割日前的或因本协议交割日前的原因导致的负债、或有负债、担保责任

或其他任何债务的，该等债务应当由转让方无条件全额实际承担。

6.1.13 转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协助目标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并协助目标公司解除基础设施项目存在的他项权利（如有）。

6.2 受让方的陈述、承诺与保证

受让方在此陈述、承诺并保证：

6.2.1 受让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实体，受让方签字人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有效授权、同意及批准（包括内部批准），以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让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均完全符合中国法律和其章程的规定。

6.2.2 受让方是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具有代表专项计划之利益行事的完整权限，有权以自身的名义代表专项计划之利益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七条 违约及提前终止

7.1 违约

7.1.1 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在 120 个工作日内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7.1.2 若因转让方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的资产在交割日后产生相关风险费用、成本、税费、支出、负债等损失的，该等损失应由转让方承担。

7.1.3 双方同意以下情况应被视为一方的故意重大违约：

(i) 签订日后，转让方将该标的股权或基础设施项目另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或以其它方式进行该标的股权及基础设施项目的处分，导致受让方无法完全取得该标的股权或无法完全获得基础设施项目的；

(ii) 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支付全部或部分转让价款的。

7.2 提前终止或解除

7.2.1 除非本协议有关条款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7.2.2 本协议可按如下约定在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前予以终止，终止日为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当日：

- (i) 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 (ii) 任何一方故意重大违约且未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有效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iii) 因违约方的持续违约行为（除故意重大违约外）导致本协议继续履行不可能或没有意义的，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iv) 如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未能在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前完成，任何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7.2.3 本协议生效后因任何一方的原因未能在基础设施基金上市前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的，另一方可以随时决定提前终止本协议，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且支付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7.2.4 若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是由转让方原因造成的且届时受让方已向目标公司发放了相应的借款，则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承担目标公司偿还编号为【】的《股东借款协议》项下发放的未受偿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债务的连带还款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8.2 争议解决

8.2.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未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且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8.2.2 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仲裁、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8.3 不可抗力

8.3.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

8.3.2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8.3.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

8.3.4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各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4 保密

8.4.1 任何一方应严格保守其所知道的与对方和/或其关联方有关的全部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并防止该信息任何形式的泄露，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8.4.2 任何一方均应：

- (i) 对下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且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法律主体、人士、组织等作任何披露：
 - a) 本协议的存在及内容；
 - b) 双方已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的事实以及双方协商的内容；以及
 - c) 相对方的身份。
- (ii) 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做关于本协议项下之交易的任何方面的公开宣告。

8.4.3 尽管有上述第 8.4.1 和第 8.4.2 项的规定，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仍有权对上述商业保密、未公开信息及保密信息做下述的披露：

- (i) 依照对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适用的中国及其他地区、国家的法律或任何主管机关/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的规则和规定的要求所进行的披露（或使用）；
- (ii) 为了使受让方或转让方能够完全地享受本协议项下的权益而进行的披露（或使用）；
- (iii) 转让方为了使其作为当事方的仲裁程序终止而向相关仲裁庭作出的披露；
- (iv) 向其董事、员工、顾问、中介及关联公司等进行的为本协议项下之交易目的而必要的披露；
- (v) 转让方向其贷款银行进行为本协议项下之交易目的所必需的披露；
- (vi) 由于本协议或本协议下的任何其它协议引起的司法程序需要而进行的披露（或使用），或经税务部门合理要求做出的与披露方税务有关的披露；
- (vii) 就该股权转让事宜或依内部程序包括审计的要求向受让方或者转让方（或其关联方）的专业顾问做出的披露，且该等专业顾问分别承诺将和本协议双方一样遵守本协议上述第 8.4.1 和第 8.4.2 项的规定；或
- (viii) 已向公众公开的信息（非因违反本协议而公开）。

8.4.4 但是，在依照本协议上述第 8.4.3 项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之前，在实际情况允许的情况下，被要求做出此类披露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以给另一方提供机会对该披露（或使用）提出异议或同意该披露（或使用）的时间和内容。

8.5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

8.6 税费分担

8.6.1 每一方应承担其各自在本协议的起草、谈判和订立中发生的和与之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聘请法律和财务顾问的费用，进行评估的相关支出和费用，为获得其应获得的批准、许可的支出和费用。

8.6.2 因标的股权的转让所产生的税收，转让方与受让方应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8.7 不可转让

未经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8.8 通知与送达

8.8.1 本协议规定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或书面通讯（包括根据本协议规定发出的任何和全部要约、书信或通知）应以中文书写，以传真、电子邮件、派员直接送达或速递服务公司递交的方式，迅速传送或发送至有关方。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如以速递服务公司递交的信件发出，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第 5 日应视为收件日期；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如以发送报告证明，则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日应被视为收件日期。

8.8.2 向转让方和受让方发出的所有通知和通讯应按照下述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或者按照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的其他收件地址发送。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人、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则对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将有关文件送达其原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即视为已向其送达。

(i) 转让方：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 208 号

电话：15187588812

传真：/

电子邮件：zhenghao.wang@bjei.com

收件人：王正浩

(ii) 受让方：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中航产融大厦 36 层

电话：010-59219513

传真：010-59562608

电子邮件：caiyx@avicsec.com

收件人：蔡言祥

8.9 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即成立，于专项计划设立日生效。

8.10 双方同意，在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时，应市监局要求，可以按照制式格式另行签署其认可的股权转让合同。双方在此确认，就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宜，双方签署的上述股权转让合同和双方为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应市监局的要求另行签署其他相关协议、文件，以及根据市监局的要求就该等协议、文件办理相关公证手续的，该等协议、文件、公证手续仅用于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不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双方的权利义务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8.11 移交

8.11.1 双方知悉并同意，在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机组设计寿命届满(即(2051)年【5】月【31】日)当日及以后，如处置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所属大坝、水库及附属不动产(包括但不限于引水工程、挡水工程等)(含两河水电公司股权、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京能国际”)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无偿受让基础设施项目。

8.11.2 在中航证券(代表专项计划)持有标的股权期间，如发生上款约定情形的，中航证券(在基金设施基金成立后且其为资产支持证券唯一持有人时，应根据基础设施基金之基金管理人指示)向京能国际或其指定关联方移交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公司股权。

8.12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6)份，双方各持贰(2)份，其余备用(由受让方保管)，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已于本协议文首书明之日适当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编号为【】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无正文)

转让方：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本页为编号为【】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无正文)

受让方：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航-京能水电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一 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基础设施项目的设施设备清单如下：

附件二 基础设施基金及专项计划预留费用

事项	金额或标准
基础设施基金预留费用	
- 证券账户开户及维护费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通过谈判协商确定，暂定为人民币 10,000 元。
专项计划预留费用	
- 证券登记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资产支持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结算业务需要缴纳登记费，初始登记时证券登记费收费标准按登记债券面值的十万分之六收取。
- 专项计划设立所需验资费	暂定为人民币 8,000 元（包含询证函费用）。 专项计划设立前需由专项计划管理人聘请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验资。
- 银行划转手续费	暂定为人民币 200 元。 专项计划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对价划转至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账户银行收取的手续费。如果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账户开户行与计划托管户开户行为同一行，可以沟通豁免收取。
- 受让方收购标的股权应缴纳的印花税	暂定为人民币 1,000,000 元。 受让人向转让方购买标的股权时，应缴纳股权转让的印花税。印花税额=股权转让对价×0.5%。

附件三 交割审计调整事项

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

1. 项目公司向其股东分配利润（基于交割审计基准日之前已生效的分红决议或经基础设施基金管理人同意的利润分配除外）；
2. 转让方或通过其关联方占用已计入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的项目公司资金；
3.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转让方、项目公司合同制度、采购制度、财务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关联交易，或定价不公允或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关联交易；
4. 发生项目公司的诉讼、仲裁等事项，导致项目公司对外承担责任的；
5. 项目公司的罚款、非经营性往来（与股东之间正常往来除外）、资产处置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6. 项目公司发生其他明显不合理的支出。

附件四

(一) 项目公司正在履行的负有支付义务的合同/协议清单

(二) 既有负债清单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项目公司既有负债情况如下：

(三) 或有负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项目公司或有负债情况如下：

(四) 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项目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无担保。